

## Chapter 8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重點研析

#### 一、意義

在修正前公司法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法制，均因管制性的強行規定，限縮了創業家與投資者的規劃空間，也降低了創業家與投資者選擇在我國經營商業的誘因。因此政府為鼓勵創業，扶植科技等新創事業，建構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發展，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參考英、美等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予以引進，期吸引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活絡並激發國內創新創業的經營環境。所謂閉鎖性公司通常指公司股東人數少且關係緊密，股份不公開發行，股東股份轉讓受限制之公司型態。由於股東結構較為單純，較無須高度之監理；故對於閉鎖性公司可以章程作為公司治理及股東間權利義務之依據，因此立法上盡量降低法規對閉鎖性公司之規制。

閉鎖性公司制度係參考英美法制引進。在美國稱「閉鎖公司」(closely held corporation)、英國則稱「私有公司」(private company by shares)，因其公司組織較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封閉，在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義務約定上享有較高自由度及彈性，適合投資人投資新創公司時使用。

## 二、現行法規定

### (一)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

I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II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一三七三九〇號函：章程不得規定持股一定期間後即可自由轉讓。

### (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 (三)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I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II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III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V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依經濟部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一五〇八〇號函：「全體股東」包括增（出）資前全體股東與該次增（出）資之全部股東。

V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VI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經濟部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三七四〇號函：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

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四)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四：

I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五)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I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II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III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六)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I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II 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一三七三九〇號函：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不得併存。

(七)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